

婦擱女師逾10巴判監緩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患有精神病的家庭主婦,因不滿女教師不允其10歲兒子在校小息,去年10月15日直闖觀塘官立小學,連環掌擱該女教師超過10巴,又捉緊其手臂踩其腳。

涉案主婦早前在觀塘裁判法院承認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裁判官昨判刑時指,相信被告因要餵哺母乳而停服精神科藥物才引致事件,提醒她要接受藥物治療,避免同類事件發生,並輕判她監禁4個月,緩刑3年。

裁判官指,被告謝惠娟(38歲)曾推倒事主在地上襲擊,案情嚴重,幸而事主沒有留下嚴重或永久性傷害,但亦理應判監。惟考慮被告患精神病逾十年,一年多前因要餵哺母乳,為免影響兒子健康而停藥,相信今次突然的暴力事件是與停藥有關,故輕判緩刑。被告求情時強調已知錯。

飛機胎突爆 擊斃運輸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將軍澳工業邨發生罕見致命工業意外,一名運輸工人前日下午3時準備將一個飛機輪胎運往駿才街一間飛機工程維修公司時,輪胎突然爆開,整個輪胎彈起,工人當場遭擊中頭部,工友見狀報警求助,救護員到場將他送往醫院搶救,惜傷重不治。

死者劉培寧(29歲),與特雙程證妻子、7個月大兒子及父母同住將軍澳,為家中經濟支柱。劉妻除面對喪夫之痛外,還為殮葬費及日後生活感徬徨。家屬冀公司交代意外原因外,並盡快會面商討善後。

黃毓民召70證人覆核今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去年7月在特首梁振英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時,因向梁投擲玻璃水杯,被控以普通襲擊罪。黃早前要求法庭向70多位在場人士,包括「三司十二局」問責官員發出證人傳票,惟遭拒絕。黃昨日就裁決提出覆核聆訊,裁判官將於今日裁決。

沒有律師代表的黃陳詞時,引述裁判官上次聆訊中拒絕黃的申請時稱,「以未有足夠資料顯示名單上的人士之證供可協助法庭了解事件。」

黃又稱,對方考慮了不應考慮的因素,亦錯誤引用有關條例。黃稱法庭不發出證人傳票,是間接阻止辯方傳召證人的權利,限制被告得到公平審訊的機會。

情婦假婚串騙 海關「明星」脫罪

官:推論不誠實婚姻 惟難證明欺騙入境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被視為「明日之星」的海關署理高級監督李漢華,涉聯同下屬高級關員,安排內地情婦來港與香港男子註冊假結婚,以使入境處允許情婦入境和在港逗留。3人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被判無罪,裁判官認為李漢華、情婦與涉案的港男之間存在複雜關係,證據只反映婚姻質素問題,而不能作唯一推論是假結婚。而且證人口供矛盾,因疑點利益歸於被告,故判3名被告脫罪,李及女被告可獲訟費。

3名被告分別為53歲李漢華、其下屬46歲高級關員林銳強,以及報稱家庭主婦32歲童曉紅,各人早前均否認一項串謀詐騙罪,指李漢華涉於2013年至2014年間聯同林,安排李的情婦童曉紅來港,與本地男子廖健明(44歲)達成虛假婚姻,誘使入境處人員允許童入境和在港逗留。

裁判官黃士翔裁決時指,控方特赦證人廖健明的證供有不誠實情況。廖在3份書面證人口供、一份錄影會面記錄及庭上作供時,內容多有矛盾之處,例如廖與李

見面的次數,以及廖與童初次見面時被告是否到場等。廖庭上曾解釋是因緊張及疲累而出錯,但黃官認為若在疲累狀態下作供,人應忘記而非記錯事情。

特赦證人證供 不誠實不穩妥

黃官續指,廖的書面證人口供經多次修改,部分更非廖的字跡,廖也承認部分口供內的資料由廉署提供。而且部分口供分階段錄取,錄取時間多於一天,錄取口供前曾有多份草擬版本。據悉,首兩份口供錄取時間長達兩三星期,有至少兩份草

擬版本。故此,黃官認為廖證供有不誠實及不穩妥之處,控方也未傳召廉署人員解釋,故對控方的處理方法有保留。

只能證明兩人有不為人知關係

另外,控方證據只反映婚姻質素問題,控方依賴李與童的出入境記錄、電話聯絡記錄及童與女兒來港定居時,李租用深井浪琴園單位供母女入住,以推斷兩人有不誠實婚姻。但黃官認為只能證明兩人有不為人知的關係,而非唯一推論出兩人欺騙入境處。



曾被譽為海關「明日之星」的李漢華。資料圖片

石棺屍案檢斷掌拘死者女友



其中一名男疑人(中),昨日凌晨被探員押解到旺角及深水埗多處地點搜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荃灣灰窰角街工廈「石棺藏屍」案,昨日再有兩名男女涉嫌「串謀謀殺」被捕,據悉包括報警稱死者失蹤的女友。警方至今共拘捕5人,相信仍有多人在逃,包括現場單位的27歲租客。另外,警方昨日凌晨在現場鑿開的碎石中,尋獲死者因腐爛折斷的右手掌,法醫初步驗屍後未能確定死因,有待毒理化驗結果。

最新被捕一男一女同為26歲,昨日分別在牛頭角及北角落網。其中郭姓女子疑是死者女友,亦即當日報警稱男友失蹤的女子。消息稱,郭女最初供稱不認識其他涉案疑犯,但警方調查得悉他們互相認識,認為有人隱瞞,於是將她拘捕。至於在牛頭角被捕的姓廖男子,由於警方在現場發現他的工作證,相信他曾經到過該處。

警方昨日凌晨將其中一名24歲被捕男子,先後

押到旺角及深水埗多個地點搜證。警方亦在現場檢獲類似證據,涉款逾100萬元,且借出時間已有數年,相信死者常登門追數。

案中死者相信是28歲的無業男子張×里,消息指其屍身完整,有穿衫褲但赤足,暫未知工廈單位是否案發第一現場。兇案現場昨仍封鎖調查,至凌晨1時許,探員在鑿開的「石棺」碎石中,尋獲死者因腐爛折斷的右手掌,交由作工昇送殮房,探員又檢走包括多塊木板、麻雀板及床褥等證物。

傳同謀潛台「冇消息」

對於有消息指現場單位的租客在案發後已潛逃台灣,當地刑事局「兩岸科」昨日表示,未接獲香港警方通報有關消息,但會與港方保持聯繫,若有需要會提供協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接受申請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以下簡稱基本法測試)擬於2016年6月11日及18日在香港舉行。申請人可選擇在是次考試應考任何一張或多張綜合招聘考試試卷及/或基本法測試試卷。公務員考試組會按申請人選擇應考的試卷,安排他們於上述考試日期的其中一日應考。任何有關更改考試日期/試場的要求將不獲處理。有關編排不同組別的考生在上述日期應考的安排將於2016年5月中旬在公務員事務局網頁www.csb.gov.hk/chi/cre.html內公布。

綜合招聘考試:

綜合招聘考試包括三張各為45分鐘的選擇題形式試卷,分別是英文運用、中文運用及能力傾向測試。申請人可報考全部、任何一張或任何組合的試卷。

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須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以符合有關職位的一般語文能力要求。個別進行招聘的部門/職系會於招聘廣告中列明有關職位在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所需的成績。部分職位亦要求應徵者在能力傾向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

綜合招聘考試與公務員職位的招聘程序是分開進行的。除非有關招聘廣告另有訂明,有意投考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應先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申請參加綜合招聘考試的人士應先確定擬投考職位的要求及被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的其他考試成績,以決定所需報考的試卷。有關綜合招聘考試的更多詳情,以及將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列為入職條件的公務員職系名單,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基本法測試:

基本法測試是一張設有中英文版本的選擇題形式試卷,目的是測試考生的《基本法》知識。全卷共15題,考生須於20分鐘內完成。基本法測試並無設定及格分數,滿分為100分。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當局會測試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知識。基本法測試的成績會用作評核應徵者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有關基本法測試的詳情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申請資格:

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必須持有大學學位,或符合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或將於2015-16學年獲取大學學位資格。

申請方法:

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必須在2016年4月14日下午5:00前(香港時間)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方法遞交申請:(i)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內的網上申請系統;(ii)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7樓718室公務員考試組(郵戳的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或之前);或(iii)投放於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二樓職員入口處的申請書收集箱[收集箱的擺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00至下午7:00(2016年4月14日至下午5:00,公眾假期除外)].申請書(CSB 31(3/2016))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或從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索取。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過期、重複、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有意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應細閱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的有關詳情。

查詢:

如有查詢,可致電(852) 2537 6429或電郵至csbcseu@csb.gov.hk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

警荃灣掃賣淫黑幫 38人被捕



掃黃行動中檢獲包括色情用品等證物。

警方在掃黃行動中拘捕10多名涉嫌賣淫的女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新界南總區經一年半深入調查,近日揭破荃灣區一個有黑幫背景賣淫集團,拘捕38人及檢獲大批證物,包括閉路電視系統、色情用品、總值82萬元懷疑犯罪得益的現金及財物等。警方相信該集團以高租金或拆賬,利誘舊樓業主出租單位作淫窟,再安排內地或外地女子到港賣淫。集團營運近兩年,每年得益達1,400萬元至1,800萬元,今次行動已成功將該集團瓦解。

被捕15男23女(17歲至63歲),其中15男8女涉嫌「管理賣淫場所」、「協助管理賣淫場所」、「租客等准許處所作賣淫」及「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俗稱洗黑錢)等罪行,當中部分人有刑事案底及三合會背景。其餘13名

持雙程證內地女子及兩名外籍女子,則涉嫌「違反逗留條件」被捕。

新界南刑事總部在2014年底接獲線報,經深入調查掌握可靠線索,過去兩天聯同荃灣警區及入境處人員,在全港多處地區展開代號「銳銅」(TOPBRASS)掃黃行動,一舉揭破該集團及拘捕上述38人。

警方指,涉案賣淫集團物色與境外有密切聯繫人士作中間人,並利用社交平台誘使境外女子來港賣淫。集團又以高於市價的租金及分賬形式,游說唐樓業主將單位改建或割房作色情場所,房間有獨立水電供應及CCTV監控系統。

集團透過分工,安排不同人購買色情用品、賣廣告及收數以逃避追查,並與賣淫女子對分肉金。

入境處反黑工拘25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因應非法入境者近期急增,相信當中申請免遣返聲請的人亦會增加,他們不少在港當上黑工,入境處遂於上月29日起一連三天展開打擊非法勞工行動,其間巡查各區多間餐廳及回收場,並在旺角、九龍灣及灣仔共拘捕25人,包括17名非法勞工及8名本地僱主,年齡由22歲至52歲。

入境處特遣隊總入境事務主任伍卓堯指,被捕17名非法勞工包括兩男15女,主要從事餐飲業及回收業,如在餐廳內洗碗等。黑工的國籍主要是越南籍、菲律賓籍及聲稱旅遊的內地人,當中1名越南人已於早前申請免遣返聲請,並持有「行街紙」。另有4人是非法入境,並持有偽造身份證。

伍又稱,去年已有超過230名持「行街紙」人士因當黑工被捕,人數有上升趨勢,入境處將繼續打擊。



入境處在旺角拘捕多名懷疑黑工。

鄧偉明攝